高市生态文明办字〔2024〕2号

关于印发《高安市2024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

现将《高安市2024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按照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高安市2024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要点

高安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高安市2024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要点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奋力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为更高标准建设美丽中国“江西样板”作出高安贡献。

一、实施发展方式绿色转型行动

（一）推动产业优化升级。聚焦电子信息、新能源（锂电）、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新兴优势产业，“一产一策”强龙头、补链条、壮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20%以上，全市新能源（锂电）全产业链实现营业收入100亿元。**（市工信局、市发改委。以下所列单位均指牵头单位）**开展企业节能诊断服务，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一体推进技术改造，完成投资超500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10个左右。**（市工信**

局、市国资服务中心）实施中小企业绿色发展促进工程，在低碳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等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市工信局）**开展绿色制造服务行活动，推进绿色园区低碳升级试点建设，全年新增绿色工厂3家、绿色园区1家。**（市工信局）**

（二）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落实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政策举措，加快产品设备更新换代，强化资源循环利用。**（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制定节能监察计划，启动能耗强度下降年度预警，探索推行可再生能源消费承诺。**（市发改委）**研究提出重点领域节能改造量化目标，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推动企业实施废水循环利用和节水改造，培育一批节水型企业。**（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边界，细化土地管理政策单元，强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增强对优势地区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加大存量土地消化处置，推广节地技术与模式，推动建设绿色矿山。**（市自然资源局）**支持竹资源优势地方建设“以竹代塑”应用推广基地。**（市林业局、市发改委）**配合开展省级“无废城市”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三）加强绿色低碳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引导我市各类科技创新主体重点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等绿色低碳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推动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鼓励相关企业申报组建绿色低碳领域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市科技局）**

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动一批高价值绿色低碳技术专利开展转让、质押融资等工作，促进专利技术实现产业化。**（市市场监管局）**配合省、宜春市开展高安市温室气体监测。**（市气象局）**

二、实施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

（四）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合理有序安排好风电、光伏建设规模，开工建设一批风电、光伏项目，全年新增新能源装机10万千瓦以上。**（市发改委、高安供电公司）**落实省新型储能发展规划，全年新增新型储能装机达5万千瓦。**（市发改委）**有序推进可再生能源项目绿证全覆盖，探索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稳步提升系统消纳可再生能源水平。**（市发改委、高安供电公司）**

（五）深入实施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推进工业节能降碳，推动重点产业链全链式协同化改造提升，力争2024年全市规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3%左右。**（市工信局）**严格能效约束，对标高耗能行业、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推动节能降碳改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

（六）扎实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全面开展绿色公路项目建设，深入推动“交通+能源”融合发展。**（市交通运输局）**

严格执行船舶强制报废制度和老旧运营车辆报废标准，推动老旧车辆、高耗能、高污染船舶及时有序淘汰。推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逐步实现新能源替代，新增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90%，新能源出租车占比达到18%。**（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七）深入推进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推广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等市场化机制，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鼓励打造“全电食堂”，力争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50%。**（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发改委）**持续实施绿色建筑创建行动，稳步提高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比例，城镇新竣工建筑星级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30%以上，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开工建筑面积比例达37%以上。**（市住建局）**开展农村电网巩固提升行动，扩大农村充电基础设施覆盖范围，推动农村用能清洁化。**（高安供电公司、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八）扎实开展碳达峰试点和碳排放双控先行探索。深入推进省级碳达峰试点、减污降碳试点建设，积极申报首批低碳零碳负碳示范工程**（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分解“十四五”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组织编制高安市温室气体清单，加强对重点企业碳排放数据质量检查。**（市生态环境局）**严格执行上级非化石能源消费与原料用能统计核算方法，认真开展全市能源活动碳排放年度试算和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试算工作。**（市统计局）**

三、实施生态环境质量巩固行动

（九）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以PM2.5控制为主线，推进大气污染全境治理，市中心城区PM2.5浓度力争控制在28微克/立方米以内;优良天数比例力争达到95%以上，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深化“五河两岸一湖一江”全流域治理，深入推进鄱阳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专项行动，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比例达到100%。**（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加强新国标饮用水安全敏感地区水污染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大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农药化肥减量化等三个专项行动，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力争年底前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稳定在56%、50%以上，化肥利用率稳步提升，稳定农用化肥施用总量。**（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积极落实《江西省生态环境科技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配合省开展PM2.5持续改善、新污染物治理等环境管理重点领域的研究及技术攻关，配合开展鄱阳湖总磷污染源解析及成因分析研究和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驻点跟踪研究。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数字化建设，助力生态环境精密化监控、智能化预警和科学化管理。不断提升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服务能力，积极开展污染防治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气象局）**

（十）强化城乡环境治理。深入开展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攻坚行动，高安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60%，着力推动环境基础设施向镇村延伸。**（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持续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城市黑臭水体长制久清，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100%。**（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建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5%以上。**（市城管局）**持续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快推进宜居村庄整治建设，完成136个左右村点村庄整治建设，推动6个美丽乡镇（示范类乡镇）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

（十一）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统筹推动中央、省生 态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赣西专员办移交问题整改，扎实推进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办理。**（市生态环境局）**持续推进危险废物监管处置提升专项行动，深化铊等重金属污染防控，推动及时消除区域环境风险隐患。**（市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出台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行为监督。**（市自然资源局）**深入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专项行动，重点围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严格管控措施落实落地以及档案管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等方面开展检查评

估，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严格管控年度任务如期完成。**（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行动

（十二）持续完善生态价值制度化评价。加快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调查和统一确权登记，持续完善自然生态资源监测评价体系，优化提升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功能。**（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配合宜春市探索健全全市GEP核算统计报表制度，完善核算指标体系和核算方法，探索建立GEP结果审核发布制度。**（市发改委、市统计局）**配合宜春市探索健全生态资产价值评估机制**（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服务中心）**

（十三）不断提升生态资源市场化运营。探索建立市县两级生态资源储蓄运营机制。**（市国资服务中心、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加强生态资源和权益性资产收储聚集、集中经营，鼓励民营资本积极参与开展生态资产专业化运营。持续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探索开展排污权储备交易试点，开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试点。**（市国资服务中心、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推进自然资源委托代理机制，深化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积极探索自然资源资产整体出让、组合供应模式，促进自然资源资产整体价值提升。**（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建立健全林权收储担保体系，规范开展碎片化林权收储整合。**（市**

林业局）

（十四）加快推进生态产业规模化发展。配合省深入推进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省建设，积极申报国家级绿色有机农产品供应示范基地。**（市农业农村局）**加大竹资源培育力度，深入实施竹产业“千亿工程”、全省林下经济发展“三千亿工程”，配合打造一批市级示范基地，持续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以项目建设为契机，促进油茶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为加快现代林业产业示范省建设做出高安贡献。**（市林业局）**加强生态品牌培育保护，持续开展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避暑旅游目的地”等生态康养品牌创建活动，推进旅游、文化、体育、科研、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积极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服务，宣传推广绿色产品标识管理制度。**（市文广新旅局、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持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十五）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加快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管控。**（市自然资源局）**深入推进重点区域水土流失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4.2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力争达90%。**（市水利局）**激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积极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动

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提升。**（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服务中心）**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专项规划，聚焦提高耕地质量，稳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市农业农村局）**

（十六）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重大保护工程，加强落叶木莲等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持续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落实《江西省林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公报》。**（市林业局）**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区保护专项行动，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加大对生态破坏问题的监督执法力度。**（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扎实推进重点水域禁捕退捕与水生生物保护专项行动，进一步健全重点水域长效管护机制，巩固提升长江“十年禁渔”成果，稳妥推进“五河”干流禁捕退捕，加大渔民转产转业帮扶，加快智慧渔政监管平台建设。**（市农业农村局）**

（十七）优化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加强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的衔接，明确林地管理边界，确保森林覆盖率、林地保有量保持稳定。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工作，积极打造森林质量提升示范样板。持续实施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等重大工程，完成人工造林面积 3.08 万亩、封山育林 0.41 万亩、退化林修复 3.67 万亩。实施“百村千树”乡村绿化美化项目，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市林业局）**持续开展森林碳汇监测，进一步规范林业碳汇项目开发管理。积极推进林业

碳汇试点建设。**（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

六、持续深化生态文明制度改革

（十八）完善法规标准体系。扎实推进爱国卫生条例立法，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情况立法调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鼓励、支持企业及相关单位开展“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制定及认证工作，争取“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及认证15件以上。**（市市场监管局）**

（十九）健全生态制度体系。以“大力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为主题，开展“环保高安行”活动，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情况，推进《关于全力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的决定》贯彻实施。开展“加强我市小微企业危险废弃物的监管和处置”的对口协商。**（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实施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深化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市生态环境局）**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府院联动”机制，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有序开展。积极落实《江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司法鉴定工作衔接实施办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基地建设。纵深推进环评、固废、辐射等领域“放管服”改革，研究出台排污许可证现场核查办法。**（市生态环境局、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检察院）**推进深化集体林权制

度改革，强化林业体制机制创新，推动高安林业改革发展走在宜春市前列。**（市林业局）**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市审计局）**

（二十）强化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服务，积极探索推广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等融资担保方式，探索开发一批绿色金融专属产品服务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市金融办、高安人行）**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力争2024年绿色信贷占比有所提升。拓展绿色信贷抵质押品范围，进一步支持市级生态资源储蓄运营平台。**（市金融办、高安人行）**

七、大力培育特色生态文化

（二十一）构建生态文化体系。实施传统文化传承发展行动，加大稻作文化、禅文化等挖掘力度。**（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推动非遗保护传承，配合宜春市开展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工作，积极开展申报宜春市第二批非遗工坊申报评定工作。**（市文广新旅局）**深入开展生态文化实践，新建和改造提升一批生态文化普及宣教场馆。**（市发改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旅局）**

（二十二）打造生态文化品牌。组织开展长江题材阅读推广活动、“百姓大舞台”等一系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将我市群众文化活动与江西省“百馆千万场 服务来共享”礼赞长江系列群众文化活动相结合，突出高安群众文化特色。深

入基层一线发掘优秀节目并进行打磨提升，备战第二十届群星奖江西省选拔赛。**（市文广新旅局、市委宣传部）**推动古建筑价值挖掘利用，做好第七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推荐申报。配合宜春市加大文物阐释研究工作，积极与省考古院、市历史文化研究会等单位合作，形成研究成果，探索开展古建筑类文物保护单位的活化利用，丰富古建筑的文化内涵。**（市文广新旅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二十三）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绿色社区、绿色（清洁）家庭、绿色出行等创建活动，持续实施“河小青”志愿服务活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妇联、市交通运输局、团市委）**实施粮食节约和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等专项行动，开展“光盘行动”等反食品浪费活动。**（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强化政府绿色采购，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鼓励采购人优先购买节能、节水、绿色生态产品，推动更多“江西绿色生态”认证产品等符合评价标准的生态产品入驻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市财政局）**鼓励国有企业执行绿色采购指南。**（市国资服务中心）**继续在全市推广碳普惠机制，优化提升绿宝碳汇平台功能。**（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开展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城市和典型企业培育。**（市商务局、市城管局）**积极寻找最美环保人、最美生态

环境志愿者，传播高安绿色“好声音”，提高公众关注生态环境意识，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氛围。**（市生态环境局）**

八、组织实施

（二十四）加强统筹协调。召开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年度重点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生态文明办）**落实宜春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三年行动计划，出台全面推进美丽高安建设的实施方案，奋力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为更高标准建设美丽中国“江西样板”贡献高安力量。**（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五）强化项目支撑。深入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十百千万”工程行动，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大抓落实、狠抓项目”决策部署，聚焦综合交通、能源、城市基础设施、现代服务业、制造业、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十大领域”，提升用地、用林、用能、资金保障能力，推进示范引领性项目、重大项目建设。**（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等）**

（二十六）严格考核评价。积极落实省美丽中国“江西样板”评价考核体系，省、市美丽江西建设成效考核指标体系，做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与美丽江西建设成效考核的衔接。**（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开展全省生态文明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遴选活动，推荐一批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

人。**（市生态文明办）**

（二十七）加强宣传推广。深入开展全国生态日、世界环境日、生态文明宣传月、节能宣传周等活动。**（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典型案例挖掘和宣传报道，进一步强化全社会参与的生态文化宣教体系，推动形成生态文明共建共享合力。**（市委宣传部、市生态文明办、市融媒体中心）**